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4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4人授予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3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12.5元／股调整至12.333元／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张凤阁、王连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6月15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183名激励对象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于逢良、高利、张凤阁、王连彬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6月1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4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4人授予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3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同时，因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12.5元／股调整至12.333元／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6月15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183名激励对象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3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3人。以上调整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4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授予对象人数调整

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4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4人授予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3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

（二）授予价格调整

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截止2021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若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根据前述调整方法，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12.5元/股调整为12.333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0年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4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333元/股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6月15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向183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对象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6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040万股的3.33%。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040万股的2.77%；预留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040万股的0.5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67%。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2.50%	0.08%
高利	董事	10	1.67%	0.06%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刘岵	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1.33%	0.04%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00%	0.03%
秦宇	副总经理	6	1.00%	0.03%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0.83%	0.03%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174人		420	70.00%	2.33%
预留部分		100	16.67%	0.56%
合计		600	100%	3.33%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东大会之授权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2021年度，考核年度为2021至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相同标准执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9%

注：（1）上述“净利润”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按照上表标准执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合格（B）、需改进（C）和不合格（D）五个档次。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标准系数×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S）	良好（A）	合格（B）	需改进（C）	不合格（D）
考核分数	90≤X＜100	75≤X＜90	60≤X＜75	X＜60	
标准系数	1	0.8	0.6	0	

注：绩效考核各个档次均不设人数上限。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S、A、B，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考核需改进和不合格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D级），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一）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上4人涉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3万股，公司将不再对上述4人授予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具体情况以及授予对象的意愿，拟将前述6.3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授予对象中的其他主体。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3人，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所变化。

（二）鉴于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以总股本180,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7元（含税），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对本次授予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即将授予价格由12.5元／股调整至12.333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激励计划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二）授予数量：500万股

（三）授予人数：183人

（四）授予价格：12.33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2.50%	0.08%
高利	董事	10	1.67%	0.06%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刘岵	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1.33%	0.04%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00%	0.03%
秦宇	副总经理	6	1.00%	0.03%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0.83%	0.03%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174人		420	70.00%	2.33%
预留部分		100	16.67%	0.56%
合计		600	100%	3.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1、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数由187人调整为183人。以上调整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并同意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183名激励对象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十一、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6月1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500	5,783.5	1,827.43	2,433.89	1,168.75	353.4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吉大正元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2、吉大正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吉大正元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4、吉大正元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备查文件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个别授予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并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王晋勇、刘秀文、赵国华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更新后）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连彬	董事、总经理	15	2.50%	0.08%
高利	董事	10	1.67%	0.06%
田景成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全伟	常务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刘岵	副总经理	10	1.67%	0.06%
张宝欣	副总经理	8	1.33%	0.04%
张凤阁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1.00%	0.03%
秦宇	副总经理	6	1.00%	0.03%
陈敏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	0.83%	0.03%
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合计174人		420	70.00%	2.33%
预留部分		100	16.67%	0.56%
合计		600	100%	3.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4日、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湘财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2021-03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湘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1〕1028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2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公司债券由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该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异议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无异议函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9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645,763,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6%，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05,1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5.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湖控股	80,000,000	4.86	2.98	2021年6月16日	1,645,763,419	61.36	678,651,893	41.24	25.30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控股	是	226,500,000	是	否	2021年6月16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湖中宝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权代理人）	13.76	8.45	不适用
合计	–	226,500,000	–	–	–	–	–	13.76	8.45	–

注：上述股份质押属非融资类质押。

质押股份存在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事项中约定的减值补偿义务的保障用途，新湖控股承诺将优先把对价股份用于履行减值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	1,645,763,419	61.36	758,651,893	905,151,893	55.00	33.75	905,151,893	0	740,611,526	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79,584,348	2.97	0	0	0	0	0	0	79,584,348	0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094,308	2.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83,442,075	66.50	758,651,893	905,151,893	50.75	33.75	905,151,893	0	820,195,874	0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8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7号），现将有关批复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意湘财证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7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湘财证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湘财证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湘财证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2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3	2021/6/24	2021/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徐辉、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次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6339782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